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69 号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能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能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艾能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8元，共计募集资金137,5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214,905.67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10,780,943.41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566,037.7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7,325,094.33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4,694,811.33元，以及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566,037.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064,245.26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7号、天健验〔2023〕6-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06.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655.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3.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41.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597.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4.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63.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63.53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2004578372000244	8,635,316.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82821		2023/11/21 已销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海盐支行	8014000010998		2024/12/12 已销户
合 计		8,635,316.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屋顶资源建设地址和建设进度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和优化调整，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投资进 度
1	浙江佐川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0	116.59	已并网
2		安徽安巢食品有限公司	88.00	98.15	已并网
3	浙江安瑞达安防 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加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94.50	97.95	已并网

4		安徽瑞阳药业有限公司	60.00	58.20	已并网
5	宇得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坚国际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526.00	457.97	已并网
6	浙江天鱼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众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86.00	405.64	已并网
7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1,437.50	1,143.18	已并网
8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无锡汇坚国际五金城有限公司	306.00	295.95	已并网
9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二期）	668.00	666.64	已并网
	海盐华达油墨有限公司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丝织二厂				
10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二期）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1,294.00	850.55	已并网
	嘉兴北大华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洛可可实业有限公司				
11	浙江林龙港口有限公司	浙江林龙港口有限公司	1,233.93	246.81	已并网
12	嘉兴海棠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仁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1.00	339.49	已并网
13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71.48	194.68	已并网
14	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642.58	4.52	已并网
15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88.67	16.75	已并网
16	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注]	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	356.83	2.21	已并网
17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期[注]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1,935.45	-85.83	已并网
18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期[注]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期	1,950.30	28.40	已并网
19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注]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1,203.84	3.22	已并网

20	浙江名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浙江名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70	0.78	已并网
----	----------------------	---------------	--------	------	-----

[注]以上项目已于 2023 年并网，本期支付供应商尾款，其中，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期系因组件价格调整退还款项

以上变更前项目名称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将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一般户进行结算支付的情况，2024 年 1-7 月金额合计为 2,114.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作为公司“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各子公司向其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单笔采购款金额相对较小，交易笔数多，且公司对于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导致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母公司转入子公司一般户后向其供应商支付。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整改，对于由子公司负责实施的电站，每笔款项支付前需签署三方支付协议，三方支付协议签署后方可提交付款申请，每笔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再由母公司专户直接支付给电站供应商。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0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否	12,206.42	4,941.87	11,597.16	95.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尚未 投建完毕	否
合 计	-	12,206.42	4,941.87	11,597.1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SC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SCJDG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SCJDG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5年02月27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3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3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璐	姓名	张璐
性别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8-09	出生日期	1995-08-0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9508090327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9508090327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